附件

自治区“文旅智库”专家建设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 总  则

**第一条**　目的依据。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智库管理，根据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智库体系建设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笫二条**　适用范围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智库专家资格认定、入选、使用、培训、监督管理以及智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。

**笫三条**　基本原则。坚持三统一（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要求）、三分离（建管分离、管用分离、用监分离）、三公开（聘用公开、抽取公开、使用公开）、三到位（管理到位、监督到位、约束到位）的基本原则。

**笫四条**　专家来源。智库专家主要来源于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，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。

**第五条** 主要类别。智库依据各处室工作需求确定专家子库。政府采购、法律服务等非文旅行业专业的，智库专家不能满足政策要求时，可借用相关部门专家库。

**第六条**　责任分工。科技教育处负责智库建设的总体协调和建设实施，负责制定智库专家管理相关制度；各处室新组建专家子库应按程序报审，负责相应子库专家的推荐、使用、情况反馈及日常管理等；机关纪委负责对专家使用的程序性、规范性监督。

第二章  专家基本条件和入库程序

**第七条**　智库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条件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、学术风尚和职业操守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学术成果有一定影响力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；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，熟悉国家方针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的；或在业内有比较公认的实践经验，在所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认同度，一般应为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担任企业高管5年及以上。熟悉国内外文化和旅游业及所在领域发展情况，创新开拓，研究成果多且运用广泛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的专家可优先入选并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职业道德。热爱文化艺术和旅游事业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公道正派，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身体条件。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,享受国务院津贴,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的专家一般不超过70岁。有较高行业威望或专业领域有突出成就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履职要求。自愿加入智库和承担相应义务，经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，接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管理。

（六）比例要求。外省专家一般不超过1/3，退休专家一般不超过1/3。

**第八条**　专家入库程序

（一）推荐渠道。智库专家通过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填报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专家推荐表》、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初审提名。各处室对相应的入库专家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，原则上，每名专家最多同时进入3个专家子库。各类子库专家人数原则上要多于50人、极个别小众类的人数不能少于30人。

（三）报批审议。入库专家组成由科技教育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对入库专家审核后，形成入库专家建议名单，按程序报批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入库专家建议名单经报批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公告入库专家名单。

（五）专家聘任。进入智库的专家，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聘任，按综合评价结果颁发等级聘书，同时将入库专家名单报厅直属机关纪委备案。

第三章  专家权利与义务

**第九条**　专家权利

（一）发表意见。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。

（二）获取报酬。参加有关活动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补助和报销相关差旅费用。

（三）申请退出。经申请批准后，可退出智库。

（四）其他权利。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　专家义务

（一）遵守法规。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本办法，开展有关活动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。积极参加有关决策咨询、评审评定、现场检查和暗访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，并接受文化和旅游业诚信管理和信用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回避制度。遇到法律规定的情形，及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、活动奖励、职称评定等客观、公平、公正性的情形时，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。

（四）禁止规定。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篡改、假冒、非法转让或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。

（四）其他义务。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  专家使用

**第十一条**　抽取使用。组织决策咨询、政策制定、职称评审、资格认定、项目论证、成果审查、奖项评定等工作所需要的专家，原则上应从智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行政部门专家不超过1/3，本地专家不少于1/3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抽取办法。活动承办处室填写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专家抽取申请表》（附相关文件或厅领导审签的工作方案），选派工作人员会同科技教育处人员，从智库内随机抽取专家。为避免随机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工作，可在抽取时确定一定数量的递补专家。非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评审，由采购处室提出申请，在机关纪委的监督下从智库中随机抽取。

**第十三条**　告知确认。活动承办处室应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将活动主题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通知专家，并确认专家是否与相关项目存在直接利益相关关系。存在抽取专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，要明确利益回避原则，并依次递补抽取专家。

**第十四条**　特殊选取。确因推介会、博览会、培训等特殊工作需要，须指定在库专家，应说明理由后，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在机关纪委备案后，方可邀请参与，原则上不得邀请库外专家参加相关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　保密报备。专家抽取工作完成后，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和活动组织的保密工作，遵从相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五章  专家管理

**第十六条**  专家等级。根据入库专家学术成就和行业贡献等，按首席专家、高级专家、资深专家、一般专家四类分级管理，分别按3%、19%、29%、49%比例控制。

**第十七条**　聘任期限。智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两年。上届聘期期满，若仍符合本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再次推荐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　信息变更。专家职称、职务和所属单位等重要信息出现变动的，专家应主动申报，相应业务处室应及时报科技教育处进行信息更新。

**第十九条**　诚信管理。建立专家信用档案。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处室在五个工作日内填写《文化和旅游厅专家使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认真记录专家参加活动情况，包括专家履职、回避申明、工作纪律等内容，所有记录应做到可查询、可回溯、可追究。建立黑名单制，涉及不良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的应详细记录，并向科技教育处提出诚信管理意见，列入智库黑名单。

**第二十条**　培训培养。建立专家培养制度，通过定期讲座、学习、培训等提升专家履职能力。支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职称晋升、荣誉获得等，培育专家持续成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聘用取消。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，相应业务处室应当商科技教育处，经调查核实的，终止其专家资格，解聘调整出库。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。

（一）违规泄密。泄露相关评审评奖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二）擅用成果。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不正确履职。无故缺席，不负责任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的。因个人原因，造成评审结果不公正等严重后果的。

（四）违规获益。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，利用专家身份或权力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的。

（五）申请退出。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（六）其他情形。因个人有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，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

**第二十二条**  例行通报。对在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活动中，出现违纪违规的，通知其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　完善补充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各处室、文物局可制定更精细化的子库专家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十四条**  本办法由厅科技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智库专业类型及专家子库分类指南

2.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智库专家推荐表

3.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智库专家推荐汇总表

4.文化和旅游智库专家抽取申请表

5.文化和旅游智库专家使用记录表

附件1

自治区“文旅智库”

专业类型及专家子库分类指南

一、专业类型

智库按二级学科专业类型参考收录。从事专业可选择填报为二级以下学科、或明确的研究方向、或符合特设专业类型的专业，最多填报3个专业特长。智库共收录七大门类75个专业（含特设专业17个、其他交叉专业14个）。

（一）文化艺术

法学类：民俗学（含民间文学、民俗）

文学类：汉语言、语言文学；

历史类：历史学、考古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；

艺术类：艺术史论、音乐学、音乐表演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学、舞蹈编导、表演、戏剧学、戏剧影视文学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录音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、美术学、绘画、雕塑、摄影、艺术设计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。

（二）文旅产业

管理学类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、文化产业管理、图书馆学、信息资源管理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。

（三）特设专业

民间文学、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、传统音乐、传统美术、传统舞蹈、传统技艺、传统戏剧、曲艺、民俗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书法学、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艺术与科技、旅游规划、安全管理等特设专业。

（四）其他交叉专业

法学类：法学

教育类：教育学、科技教育、人文教育、艺术教育；

理学类：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、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、生态学、信息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媒体技术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等。

二、专家子库类型

根据专家专业类型，依据业务工作需要，各处室将所需专业类型组合后形成各专家子库（专家子库专家专业组成由各处室确定）。

（一）文旅智囊专家库：由各部门各专业的权威领导和首席专家组成。

（二）职称评审专家库：由文化艺术、群众文化、文物博物馆、图书资料等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文化艺术专家库：由文化艺术类及部分特设专业类型等专家组成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专家库：由文化艺术类、文旅行业类、特设专业类及其他类等专家组成。

（五）大数据专家库：由文化产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信息资源管理、信息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媒体技术等专家组成。

（六）导游考试专家库：由文化艺术类、教育类、文化产业管理、旅游管理等专家组成。

（七）非遗保护专家库：由民间文学、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、传统音乐、传统美术、传统舞蹈、传统技艺、传统戏剧、曲艺、民俗等专家组成。

（八）产业项目专家库：由文旅产业类、公共服务库、文物博物馆专家库、大数据专家库等专家组成。

（九）资源开发专家库：由文化产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建筑学、风景园林、城乡规划、旅游规划等专家组成。

（十）节庆活动管理专家库：由文化产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经济管理、安全管理等专家组成。

（十一）文物博物馆专家库：由历史学、考古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等专家组成。

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申请设立文化创意、数字文化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其他专家库。

附件2

自治区“文旅智库”专家申请书

（主要专业﹒相关专业）

**姓    名：**

**专业职称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填报时间：      年     月     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    名 |  | 性    别 |  | 照    片 |
| 民    族 |  | 出生年月  （年龄） |  |
| 籍    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
| 主要专业  （1个） |  | | 相关专业  （2个）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学   历 |  |
| 联系电话  （含手机号）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专业职称  （技能称号）及任职时间 | 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
| 参加学术  团体及  所任职务 |  |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奖   惩 |  | | | |
| 学  习  经  历 |  | | |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 | | | |
| 主要论著、业绩、成果 |  | | | |
| 推 荐 单 位 意 见 | 盖章（签章）  年    月    日 | | | |
| 市州部门、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（签章）  年    月    日 | | | |
| 文化和旅游厅意见 | 盖章（签章）  年    月    日 | | | |

填写说明

1.“专业类型”：按专业类型分类指南，如实填写专家擅长的文化旅游样式类型，从文化艺术、文旅产业、特设专业、其他专业类型中所属专业中选填一项。

2.“主要专业﹒相关专业或研究方向”：如实填写专家擅长的主要专业和相关专业，按序填写，最多可选填3个，研究方向不限（参考附件）；

3.“专业职称”：如实填写取得的任职资格名称，例如“一级演员”；

4.“主要论著、业绩、成果”：按照时间顺序填写，作品和论著需填写详细创作完成或出版发表日期；并附件相关佐证资料。

5.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日期”及“身份证件号码”以有效的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军官证等)上的信息为准；

6.“政治面貌”请从以下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：共产党员、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；

7.“照片”：粘贴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。

8.“联系电话（含手机）”：填写常用的联系电话号码，有手机应填写手机号码；

9.“毕业院校及专业”：填写最高学历的毕业院校、专业名称；

10.“学历”：选填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及其他；

11.“工作简历”：按时间顺序填写，单位名称填写全称；

附件3

自治区“文旅智库”专家推荐汇总表

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** | **学历** | **毕业院校** | **主要专业及相关专业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电话（手机）**  **电子邮箱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审核人：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　　      　　　 填表人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　　        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智库专家抽取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活动名称： |
| 承办处室： |
| 抽取专家数量：    名，其中抽取参与专家　名，后备专家　名。 |
| 抽取专家专业及数量构成：（为方便高效抽取，请详细说明） |
| 承办处室意见：    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审核人：  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 月   日 |
| 抽取专家成员名单： |
| 经办人员签字： |
| 抽取时间： |

　注：附相关活动文件或厅领导审签的工作方案。

附件5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智库专家使用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活动名称： |
| 承办处室： |
| 评委专家名单及其单位： |
| 专家履职情况： |
| 回避申明情况： |
| 工作纪律情况：（如有不良情况，应详细记录，并提出信用记录意见） |
| 记录员签字： |
| 承办处室意见：      审核人：        （公章）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 月   日 |
| 填写时间： |